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石小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2 月 28 日